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6048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巿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13年4月29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60488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4月24日南市文圖字第1130598295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巿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巿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南巿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巿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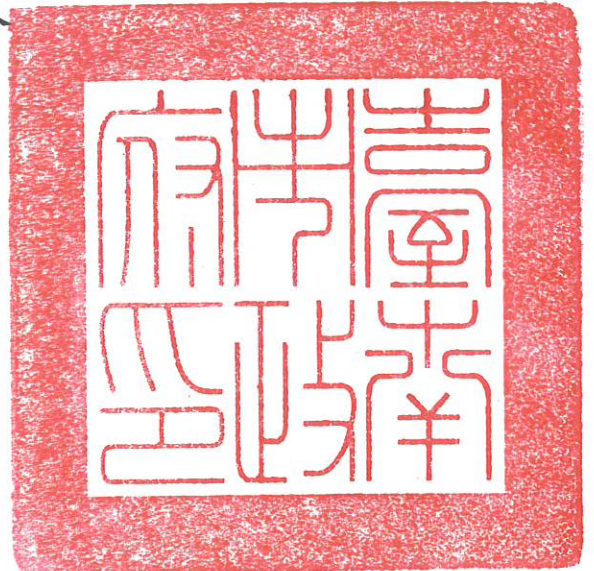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60488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下列場館：
- 一、新總館：藝廊、哇劇場、拾光講堂、多功能室、手作教室、展示區、城市灶咖及戶外廣場。
 - 二、公園總館：多功能室。
 - 三、許石音樂圖書館：黑盒子劇場、練團室及階梯教室。
 - 四、鹽埕圖書館：多功能室。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下列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藝廊：使用日前一年至前二個月。
 - 二、哇劇場：使用日前六個月至前二個月。
 -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地：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前二星期。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二、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 第八條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
 - 二、除依第五條申請使用場地各項設備外，有搭建台架、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

關同意。

-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四、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五、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違反前二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附表

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位置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人)	項目		一般價 (新臺幣)	優待價 (新臺幣)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藝廊	新總館 6樓	三九三.九	一百至兩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四百	-
哇劇場	新總館 6樓	三二三.九六	三百至四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三千六百	一千八百
				綵排、 裝拆台費		八百	四百
拾光講堂	新總館 6樓	二九七.五二	一百至兩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一千
多功能室	新總館 4樓	一〇五.七八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八百	-
手作教室	新總館 4樓	七九.三三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六百	-
展示區	新總館 1樓	八一	五十至一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日	一千	-
戶外廣場	新總館 1樓	二六七三	一千至一千 二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	七百五十
城市灶咖	新總館 B1	二〇〇	三十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一千二百	-
黑盒子劇場	許石音樂圖 書館1樓	二三九.七八	一百至二百	場地費 (含空調)	每小時	二千	-
				綵排、裝拆 台費		五百	-
大練團室	許石音樂圖 書館B1	七一.二四	二十至三十	場地費	每小時	四百	二百
				空調費		五十	-
階梯教室	許石音樂圖 書館3樓	八五.二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二百	-
多功能室	公園總館 3樓	一二三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鹽埕圖書館 多功能室	鹽埕圖書館 2樓	九二.三七	五十至六十	場地費	每小時	五百	-
				空調費		一百	-

收費說明：

- 一、可申請使用時間為各館之開館時間內。
- 二、申請使用時間，須計入布置及撤場時間。
- 三、費用應於使用前全額繳清，不得分期付款。
- 四、場地使用逾時之收費：
 - (一)逾時未滿半小時者，免加收費用。
 - (二)逾時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 (三)逾時一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之部分，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四)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末日遇國定假日或休館日則順延至次一開館日辦理。
- 五、黑盒子劇場及哇劇場使用收費特別說明：
 - (一)黑盒子劇場使用時，可提供布幕以隔離閱覽區。
 - (二)正式演出當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於演出時間前後一小時內加收綵排、裝拆台費。

(三)非正式演出日之綵排或裝拆台作業，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逾一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之部分，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六、戶外廣場每日以八小時計費為上限。

七、優待價收費說明：

(一)學生申請使用許石音樂圖書館大練圓室者，得檢具有效之學生證明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以優待價收費。

(二)申請使用新總館之哇劇場、拾光講堂或戶外廣場，且符合第八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以優待價收費或免費。